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5月27日 星期日2018年5月27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关联文书

一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7) 浙0206民初691号

2017-05-22

判决



概要

## 宁波塔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祥智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 决书

发布日期: 2017-12-18

浏览: 138次

ቷ 🖨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7) 浙02民终206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宁波塔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北仑区。

法定代表人: 蔡放,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肖辉, 男, 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林祥智,女,198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宁 波市北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汪霁文, 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宁波塔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地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林祥智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17)浙0206 民初6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6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 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经阅卷和询问当事人,事实已核对清楚,决定径行 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塔奥地通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改判上诉人无需支付被上诉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264元、生育津贴37791元、生育医疗费3700元。事实与理由:一、被上诉人系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上诉人无需支付赔偿金。2016年6月1日,被上诉人口头提出辞职,双方沟通无果。2016年6月20日,被上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公司其他员工其已提出离职,离职后的职务由公司员工张剑接替。2016年6月24日,被上诉人于工作交接过程中以离职清单的书面形式再次提出离职。这天前后,上诉人注销了提供给被上诉人使用的公司邮箱,并同被上诉人办理了电脑设备的移交手续。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解除权是单方形成权,无需用人单位同意或批准,本案中,被上诉人分别于2016年6月1日口头提出离职、2016年6月24

日书面提出离职,该离职通知自到达上诉人之日起已产生解除效力。在解除劳 动合同后,由于被上诉人工作特殊,其一直在上诉人处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期 间,其发现自己怀孕,意图重新与上诉人建立劳动合同,遭到上诉人拒绝。 二、被上诉人主张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在仲裁阶段尚未发生,宁波市北仑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对该事项进行实质审理。一审法院在未经仲裁的 情况下直接判决上诉人赔偿被上诉人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违反法定程序。 仲裁裁决书明确指出被上诉人怀孕属实,但还未生育,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 并未发生,故未经仲裁裁决,一审法院直接判决违反了仲裁前置原则。三、即 使上诉人需赔偿被上诉人生育津贴,也应按照被上诉人生育时上诉人全部参保 职工前10个月的月平均缴费工资为计发基数进行生育津贴计发。《宁波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卫生局、宁波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关于完善宁波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生育津贴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的假期津贴,以参保职工(雇工)本人生育或 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全部参保职工前10个月的月平均缴费工资为计发 基数,按该计发基数乘以假期天数计发待遇。计发公式如下:本人生育或实施 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全部参保职工前10个月的月平均缴费工资÷30天×可 享受的假期天数。故一审法院以被上诉人劳动合同解除前10个月的平均工资作 为计发基数计算生育津贴标准,适用法律错误。

林祥智辩称,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均不予认可。以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为准。

林祥智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塔奥地通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1046.16元;二、塔奥地通公司支付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0月17日工资18049元;三、塔奥地通公司为林祥智补缴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0月17日的住房公积金;四、塔奥地通公司支付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中断社保而导致不能享受生育津贴的赔偿59620.16元和生育医疗费补偿37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林祥智于2012年12月8日进入塔奥地通公司工作,任采购经理。双方签订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林祥智于2016年6月1日口头提出辞职、未获批准。2016年6月24日,林祥智又以书面形式提出了离职申请,仍未得到批准。之后林祥智休息十余天,于2016年7月18日之后继续正常上班。2016年7月28日,林祥智在体检时发现怀孕。2016年9月20日,塔奥地通公司人事谭弟臣与林祥智谈话,欲将其由采购经理降职为采购员,林祥智明确表示不同意。2016年10月16日,塔奥地通公司向林祥智出具《离职结算通知书》,内容为"你于2016年6月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经取得公司同意。6月24日,你已向公司办理完毕离职相关文件的交接手续。鉴于你工作的特殊性及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相关工作的交接至今才正式完成,再次,公司对你在交接过程中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请于2016年10月17日前来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工资结算手续。"林祥智在塔奥地通公司工作到2016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份上班5天、法定节假日3天。塔奥地通公司为林祥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至2016年10月份。林祥智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平均应发工资为10033元/月。2017年3月8日,林祥智经剖宫产下一女。

2016年10月25日,林祥智申请仲裁,要求塔奥地通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1046.16元、2016年9月1日至10月17日工资18049元、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中断社保缴纳导致林祥智不能享受生育津贴赔偿59620.16元和生育医疗费3700元、为林祥智补缴2016年9月1日至10月17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月13日裁决塔奥地通公司支付2016年9月1日至10月17日工资11584元。林祥智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庭审中,林祥智认可2016年9月份税后实发工资8495元、2016年10月份税后实

发工资按照月实发工资8495元结合出勤情况进行计算。

一审法院认为, 塔奥地通公司应支付林祥智2016年9月、10月工资。林祥 智主张2016年9月份税后实发工资为8495元,金额合理,予以支持。根据林祥 智出勤情况,其2016年10月份税后实发工资应为3125元[8495元÷21.75×(5天+ 3天)]。林祥智于2016年6月两次提出离职未获得批准,之后其继续在公司正 常上班,岗位、工作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林祥智也再无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 示,双方劳动关系继续存在。数月后,奥塔地通公司利用林祥智曾经提出的未 获批准的离职申请, 假称当时其已经准许林祥智离职、之后一直进行工作交 接,并以此通知林祥智办理工资结算手续,是为达到其单方解除与林祥智劳动 关系、又逃避违法责任的目的,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属于单方违法解除劳 动合同,应支付赔偿金80264元(10033元/月×4个月×2倍),林祥智诉请塔奥 地通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1046.16元, 部分予以支持。关于住房 公积金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不予处理。林祥智要求塔奥地通公司赔偿生育 津贴、生育医疗费的诉请,已经过仲裁前置,该案可以处理。因塔奥地通公司 违法单方解除与林祥智的劳动合同,导致其社会保险于2016年10月中断,无法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塔奥地通公司应赔偿林祥智生育津贴37791元(10033元/ 月÷30天/月×113天)、生育医疗费5100元,林祥智诉请赔偿生育津贴59620.16 元,部分予以支持,林祥智诉请赔偿生育医疗费3700元,予以支持。据此,一 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判决:一、宁波塔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于判决 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林祥智2016年9月份税后实发工资8495元、2016年10月 份税后实发工资3125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264元;二、宁波塔奥地 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林祥智生育津贴37791 元、生育医疗费3700元;三、驳回林祥智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 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 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二审期间,上诉人塔奥地通公司向本院提交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基数统计表各一份,拟证明被上诉人林祥智生育前10个月公司员工的平均缴费基数。经质证,被上诉人林祥智对参保证明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并认为基数统计表系被上诉人塔奥地通公司单方制作,不予认可。经审查,本院认为,基数统计表系被上诉人塔奥地通公司根据参保证明制作,可以反映公司职工的平均缴费基数,该组证据与本案争议的事实具有关联性,故本院予以认定。被上诉人林祥智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另查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塔奥地通公司全部参保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为2932元。本院经审理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塔奥地通公司关于双方劳动关系因林祥智于2016年6月24日提出离职而解除、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17日期间林祥智系在交接工作的主张存在不合理之处。首先,《离职清单》不能充分证明林祥智已于2016年6月24日实际离职。林祥智于2016年6月24日递交的《离职清单》中,"交接内容"栏中所在部门经办人的签名处日期有涂改痕迹,IT部门、行政部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经办人签字处均无落款日期,IT部门确认林祥智的公司邮箱注销,但实际中林祥智一直使用邮箱处理工作事务直至2016年10月份。另,公司一方在林祥智递交《离职清单》后并未及时为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等相关材料,

这也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常理不符。其次,塔奥地通公司主张的交接期限长 于惯常认可的时间。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 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此处规定的"三十日"应是员工离职时通常需要的交 接缓冲时间。塔奥地通公司主张的林祥智的交接期为三个多月,但其并未举证 证明交接工作中确实存在着繁、难等需延长时间的情况。第三,2016年7月至9 月期间,塔奥地通公司仍在对林祥智进行管理并发放劳动报酬。在塔奥地通公 司所称的交接期内,公司仍在对林祥智进行考勤,且从公司提供的2016年9 月、10月考勤表看,林祥智9月份出勤22天,10月份在10月16日前也有出勤四 天,且每日出勤时间与通常工作日时间基本无异。2016年9月19日, 塔奥地通 公司还曾以林祥智未实际出勤为由作出过旷工处理。另,该期间内塔奥地通公 司仍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时间及待遇标准向林祥智发放报酬,还为林 祥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直至10月份。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塔奥地 通公司的主张与实际情况存在诸多矛盾。本院认为,如前所述,2016年7月至 10月17日期间,林祥智仍在为塔奥地通公司提供正常劳动,塔奥地通公司也在 对林祥智进行用工管理,因此,该期间双方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塔奥地通公 司关于此期间双方系在交接工作的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因双方之间 劳动关系仍正常存续,公司于2016年10月16日出具的《离职结算通知书》实际 即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塔奥地通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又未提供证据证 明解除行为具有合法合理依据,其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即向林祥智支付违法解 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关于生育医疗费及生育津贴的主张,林祥智在仲裁阶段已经提出。而是否已经生育仅是判断满足生育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与否的依据,塔奥地通公司以林祥智在仲裁阶段尚未生育为由主张林祥智的请求未经过仲裁前置程序,显然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用人单位有为劳动者缴纳生育保险的义务。根据宁波市的相关规定,女职工只有在生育前连续10个月缴纳了生育保险,才能在生育时享受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因生育保险只能由单位予以缴纳,塔奥地通公司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时终止为林祥智缴纳生育保险的行为,有可能导致林祥智生育保险缴纳的中断,因此,在塔奥地通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林祥智可领取生育保险待遇的情况下,其应当向林祥智赔偿生育保险待遇。生育津贴应以本人生育时用人单位全部参保职工前10个月的月平均缴费工资为计发基数,一审法院以本人工资为计算基数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林祥智可享受的法定产假期为113天,故塔奥地通公司应支付林祥智生育津贴为11044元(2932元÷30天×113天)。

综上, 塔奥地通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判决如下:

- 一、维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17)浙0206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宁波塔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林祥智2016年9月份税后实发工资8495元、2016年10月份税后实发工资3125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264元;
- 二、撤销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17)浙0206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第 三项;
- 三、变更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17)浙0206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第 二项为宁波塔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林祥 智生育津贴11044元、生育医疗费3700元;

四、驳回林祥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 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晖 判 长 赵 樊瑞娟 判 龚 静 代理审判员 七年九月八日 吴佳易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